



《橫琴方案》發展要點

- 加快構建特色芯片設計、測試和檢測的微電子產業鏈
- 建設人工智能協同創新生態，打造互聯網協議第六版 (IPv6) 應用示範項目、第五代移動通信 (5G) 應用示範項目和下一代互聯網產業集群
- 鼓勵社會資本按照市場化原則設立多幣種創業投資基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吸引外資加大對合作區高新技術產業和創新創業支持力度
- 支持在合作區開展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鼓勵和支持境內外投資者在跨境創業投資及相關投資貿易中使用人民幣

- 對在合作區工作的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15%的部分予以免徵
- 支持引進世界知名大學。建設國家級海外人才離岸創新創業基地
- 加強與澳門社會民生合作。大幅降低並逐步取消合作區與澳門間的手機長途和跨境漫遊費
- 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研究調整橫琴不予免（保）稅貨物清單政策，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不予免（保）稅的貨物及物品外，其他貨物及物品免（保）稅進入

- 加快推進澳門大學橫琴校區與橫琴口岸的專用通道建設，探索在澳門大學橫琴校區與合作區之間建設新型智能化口岸，高度便利澳門大學師生進出合作區
- 支持珠海、澳門相關高校、科研機構在確保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安全前提下，實現科學研究數據跨境互聯互通
- 合作區管理委員會實行雙主任制，由廣東省省長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共同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委派一名常務副主任，粵澳雙方協商確定其他副主任

- 建立合作區收益共享機制。支持粵澳雙方探索建立合作區收益共享機制，2024年前投資收益全部留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支配，用於合作區開發建設
- 用足用好珠海經濟特區立法權，允許珠海立足合作區改革創新實踐需要，根據授權對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作變通規定